

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規範

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90年9月19日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91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依本作業規範辦理之
- 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以研究所一、二年級學生為限。凡在本校完成註冊並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均可申請本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1萬元整，發放對象為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錄取優先次序如下：
 - (一)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，經審查成績優異（前10%）者。
 - (二)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%者。（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）
 - (三)研究生獎學金由各研究所提供該學年入學優秀新生名單，課外活動組彙總後提本校獎助學金評審。
- 五、各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額度，依據各研究所扣除三年級以上延修生後之學生人數比例核定，受領同學須協助所屬系所研究、教學、及行政助理工作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逕向各所申請。
 - (二)課外活動組彙整各研究所名冊後送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。
 - (三)研究生助學金名冊呈送校長核定後，由會計室開設預算系統至各所。
 - (四)研究生受領本助學金依實際服務時數，以時薪150元核發。
- 六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(二)協助系所工作不力者。
 - (三)中途因故離校者。
- 七、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凡有違反上述之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各所所長依規定遴選其他研究生遞補之，並追回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